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3年1月2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2年12月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愛迪德」	指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附屬公司」	指	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活動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陳 巍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項亞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項 兵博士

辛羅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2年12月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能按本通函所詳述之情況作出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內容之資料：(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因收購事項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賣方為HEC Capital Limited(「HEC」)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證券交易投資、借貸、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HEC約9.38%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及胡嵐女士(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中所指的賣方)為彼此的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能按下文所述情況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上述代價：

- (1) 10,000,000港元已由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
- (2) 52,000,000港元(可能按下文所述情況作出調整)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收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正前)支付(「末期付款」)。

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根據本通函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並湊整至最接近之百萬港元(「最終資產淨值」)。倘最終資產淨值超逾62,000,000港元，差額將添至末期付款，而倘最終資產淨值少於62,000,000港元，差額則將從末期付款扣除。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最終資產淨值為62,000,000港元。因此，代價毋須調整，而買方須支付的末期付款將為52,000,000港元。

本公司、本公司律師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於2012年11月26日開始之星期內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收購協議已於2012年12月4日達成。

2004年至2010年間賣方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墊付款項約53,700,000港元，以滿足成員公司不時所須的營運資本要求。有關股東墊款已於2012年11月1日資本化。

已就目標公司的股本約53,70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以通過減少負債增強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本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的資產淨值62,000,000港元計算得出。於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目標公司過往三年的資產淨值(於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20,800,000港元)以及由於資本化而導致於2012年11月1日之資產淨值大幅上升。董事認為倘並未進行資本化(進而將導致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下降)，則目標公司將欠付賣方股東貸款約53,700,000港元，該股東貸款的價值須計入收購事項的代價。資本化不會對評估公平代價產生任何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證監會批准持牌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及
- (iii) 倘適用，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收購協議日期起第六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收購協議失效或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將可退還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惟並不計利息，收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均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持牌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有權根據收購協議豁免上述條件(iii)(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條件(i)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電力行業，尤其以生產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如陶瓷絕緣體)以及投資金融服務及物業業務。

本公司目前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投資為於HEC之9.38%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業並無任何其他投資。目標集團由HEC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悉，HEC於並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金融實體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活動以及投資控股。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4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中，指出本公司計劃把目標集團的全部公司名稱冠以「威華達」，以取代該等公司名稱中的「CU／富聯／澤銘」及「金江」。但本公司其後為將金融服務業務與本公司其他業務加以區分，決定採用「威華」取代「威華達」。目標集團的全部公司更名後均冠以「威華」，詳情如下：

前稱	現行名稱	生效日期
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2013年1月3日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澤銘投資有限公司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CU Nominee Limited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2013年1月10日

以下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要。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威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6類活動)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1類活動)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4及9類活動)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截至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5,114	21,82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4,507	21,603

附註：

由於目標公司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變更，故目標公司2011財政年度之起止日為2010年1月1日及2011年3月31日。目標公司2012財政年度之起止日則為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決定進一步投資金融服務行業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投資金融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且董事一直在金融服務行業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以進一步提升於該行業之專注度；(ii)根據信譽良好之著名金融機構、報社及媒體之多份財務回顧及分析，美國經濟出現回穩跡象；(iii)由於(其中包括)美國聯儲局於2012年下半年實施的第三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美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他主要全球金融市場指數近期持續錄得升幅，且市場情緒正逐漸回升；(iv)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動力將保持良好；(v)預期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將因(ii)至(iv)所述中美兩地之正面跡象而受惠；(vi)預期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且隨後將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創造更多商機；(vii)相較成立公司及親自申請有關牌照而言，透過收購事項獲得持牌附屬公司持有可進行受證監會規管活動之相關牌照將有效縮短本集團直接參與金融服務行業之籌備期；及(viii)收購事項之代價大約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而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附錄I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錄得溢利。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把握金融服務行業所帶來之大量商機及發展潛力之有效途徑。

本公司不時會面對不同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過往向公眾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發現金融服務業任何項目可作為潛在投資或視為未來之發展契機，亦未考慮其他業務之任何投資契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惟本通函所披露之金融服務投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運營證監會授予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如代理人服務)。目標集團之證券經紀分部主要向其客戶提供於香港買賣之證券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證券經紀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私營公司及個人，而根據其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市值，該等客戶之投資組合主要由中小型公司組成。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向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服務。就投資顧問服務而言，目標集團按客戶要求向客戶(多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投資建議及顧問服務。該等投資建議及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證券投資之建議及意見。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為其透過直接投資於目標集團，並實際參與目標集團營運管理，整體專注金融服務行業之必要部分。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收購事項圓滿完成後，本公司有意(i)擴大目標集團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ii)擴大目標集團之服務平台，如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業務需要在其現有業務基礎上增加貸款業務。本公司計劃成立一間新業務實體以從事借貸業務，並其後申請有關牌照，或收購一間已經持有相關牌照的公司。借貸服務所需資本／收購成本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iii)擴大目標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iv)除現有股票經紀服務業務外，提升在協助上市公司募集債務及權益資金業務方面之專注度；及(v)繼續經營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以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有意將目標集團打造成為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翹楚。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將發展及提升「威華」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品牌形象。因此，目標集團旗下全部公司之名稱已冠以「威華」，以取代現行名稱中的「CU／富聯／澤銘」及「金江」。

日後對金融服務業務之資本要求(如有)將視有關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情況而定。此外，目標集團旗下之持牌實體亦須遵守證監會對持牌法團施加之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本要求(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目標集團之收購及營運開展任何資金募集活動。

董事會函件

以下董事具備金融服務事業的相關經驗：(i)沈慶祥先生，香港一家上市投資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彼專門處理企業諮詢事務、併購以及成立及代表投資基金，擁有5年經驗；(ii)鄧銳民先生，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20年經驗，並在管理、會計及金融方面經驗豐富；(iii)項兵博士，現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18年經驗；及(iv)辛羅林先生，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20年經驗，現為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本地金融服務業知名的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的持續管理及經營保留現有管理團隊，現有管理團隊主要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組成。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為歐陽錦基先生(專責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古嘉麗女士(專責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詠欣女士(專責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於環球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黃蘊文女士(專責第6類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5年經驗及陳韋良先生(專責第6類受規管活動)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全部上述目標集團管理層成員均為證監會許可專責各相關受規管活動的整體經營之負責人。按照上文基準，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具備足夠經驗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融服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就收購事項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收購事項之弊處及風險包括：(i)環球經濟仍然脆弱且或會出現不利變化，有關變化將對金融市場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令金融服務業公司之商機減少；(ii)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iii)本集團缺乏於金融服務業之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iv)目標集團業務短期內將依靠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持續提供服務；(v)由於目標集團若干業務，如企業融資等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預料未來之收益及盈利能力；(vi)市況疲弱下，證券承銷及配售業務存在風險，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及(vii)信貸風險及有關遵規及內部監控事宜風險等其他風險。董事認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弊處及風險可控，而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將超越該等弊處及風險。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並預期收購事項將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亦考慮到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儘管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主要因有關期間內市況反覆而有所波動，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每個時期均錄得溢利。此外，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不斷改善。有見及此，計及收購事項相關弊處及風險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言，本公司已暫停其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載述河南愛迪德一直為拓展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本集團預計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河南愛迪德將於2011年年底投資最多30,000,000港元。然而，其後由於惡劣市場狀況致使本公司並無進行上述投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持續惡劣之市場狀況以及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價格之下跌，河南愛迪德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由於近年陶瓷需求減少、陶瓷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及中國陶瓷業之激烈競爭，董事會認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董事認為在現時惡劣之市場狀況下暫停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實益擁有159,398,677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之約6.11%。視乎當時現行市況，本集團可能於未來不時繼續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7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於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7日期間，本公司已於市場上按總代價47,952,405港元出售7,986,000股港華燃氣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2012年9月1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授予董事出售授權，可自2012年9月18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出售餘下港華燃氣股份。

於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好及百仕達電力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之全部權益予中海石油氣，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於2011年2月23日完成，福華德接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之登記變動批准通知，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出售完成後，福華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中海石油氣取得人民幣680,000,000元（相等於約817,300,000港元），即總代價之66%。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年底取得總代價餘額（相等於約429,800,000港元），須待出售完成審核落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而暫停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將密切監察此業務之表現及倘業內出現上升勢頭，董事將研究及尋找方法擴大其於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行業之市場佔有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此進行任何資金募集活動。除可能進一步出售其於港華燃氣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其於能源及資源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河南愛迪德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之業務，亦無就出售、終止或縮減其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業務訂立或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書或商議。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河南愛迪德之未來發展及運營。

完成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賬目。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說明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自約3,852,000,000港元增加約1%至約3,890,000,000港元，而負債總值自約179,000,000港元增至約220,0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年之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收益及盈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13年1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刊發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Hong Kong
Tel: (852) 3929 4800 E-mail: info@jontenhopkinscpa.com
Fax: (852) 2519 8529 Website: www.jontenhopkinscpa.com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4日之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1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1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連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1998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下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均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目標公司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澤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8月20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威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11月21日	4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8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前稱CU Nominee Limited)	香港 2011年1月12日	1港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代理服務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前稱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5月24日	2011年、 2012年： 75,000,000港元 2009年： 48,4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於2009年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以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公司所處司法權區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澤銘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威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前稱CU Nominee Limited)	自2011年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前稱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公允呈報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審閱結論。

就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而審查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進行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因所進行之程序而作出調整。

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而目標公司董事須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真實與公平地顯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

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須對目標集團於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2012年4月1 日至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未經審核)	2011年4月1 日至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10,163,453	17,598,887	26,571,275	39,824,968	8,879,246
其他收入	4	76,960	39,240	115,273	604,466	4,113,310
行政開支		(7,531,041)	(5,364,618)	(21,572,079)	(18,606,400)	(7,800,600)
除稅前溢利	5	2,709,372	12,273,509	5,114,469	21,823,034	5,191,956
稅項	6	(17,875)	(1,463,378)	(607,477)	(220,000)	(22,478)
期內／年內溢利		2,691,497	10,810,131	4,506,992	21,603,034	5,169,478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91,497</u>	<u>10,810,131</u>	<u>4,506,992</u>	<u>21,603,034</u>	<u>5,169,4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7,966	161,181	239,579	359,549
無形資產	1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255,000	280,000	290,000	300,000
		<u>2,312,966</u>	<u>2,091,181</u>	<u>2,179,579</u>	<u>2,309,549</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	521,703	725,515	727,2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2,263,484	16,792,378	21,920,756	17,688,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45,756,679	52,955,918	95,665,067	24,628,3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u>101,020,163</u>	<u>73,269,999</u>	<u>121,311,338</u>	<u>46,043,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0,281,154)	(68,618,133)	(121,533,313)	(66,069,173)
虧損撥備	16	(900,000)	(900,000)	(900,000)	(3,100,000)
應付稅項		(507,732)	(554,109)	(275,658)	(15,384)
		<u>(41,688,886)</u>	<u>(70,072,242)</u>	<u>(122,708,971)</u>	<u>(69,184,5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331,277</u>	<u>3,197,757</u>	<u>(1,397,633)</u>	<u>(23,140,637)</u>
資產/(負債)淨額		<u>61,644,243</u>	<u>5,288,938</u>	<u>781,946</u>	<u>(20,831,0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3,663,816	8	8	8
儲備		<u>7,980,427</u>	<u>5,288,930</u>	<u>781,938</u>	<u>(20,831,096)</u>
權益總額		<u>61,644,243</u>	<u>5,288,938</u>	<u>781,946</u>	<u>(20,831,0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8	11,305,787	(35,356,361)	(24,050,566)
儲備變動		-	(1,950,000)	-	(1,950,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169,478	5,169,478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8	9,355,787	(30,186,883)	(20,831,088)
儲備變動		-	10,000	-	10,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603,034	21,603,034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8	9,365,787	(8,583,849)	781,9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506,992	4,506,992
於2012年3月31日之結餘		<u>8</u>	<u>9,365,787</u>	<u>(4,076,857)</u>	<u>5,288,938</u>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8	9,365,787	(8,583,849)	781,9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0,810,131	10,810,131
於2011年11月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u>	<u>9,365,787</u>	<u>2,226,282</u>	<u>11,592,077</u>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之結餘		8	9,365,787	(4,076,857)	5,288,938
發行股份	17	53,663,808	-	-	53,663,8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91,497	2,691,497
於2012年11月1日之結餘		<u>53,663,816</u>	<u>9,365,787</u>	<u>(1,385,360)</u>	<u>61,644,24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載列如下：

	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09,372	12,273,509	5,114,469	21,823,034	5,191,956	
經調整：						
折舊	68,092	46,043	78,398	105,276	71,232	
股息收入	－	(5,578)	(5,578)	－	－	
利息收入	(3,442)	(2,360)	(4,376)	(5,048)	(5,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62,690	1,76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7,167	3,008	3,008	15,799	(3,457,30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股權虧損／(收益)淨額	－	215,930	202,959	7,310	(126,464)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撥備撥回	16	－	－	(444,969)	(255,12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51,189	12,530,552	5,388,880	21,564,092	1,420,156	
下列項目之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7,143)	6,858,452	5,934,415	(5,982,483)	657,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0,797)	872,388	(11,951,368)	23,560,587	(1,861,979)	
結算虧損撥備	16	－	－	(1,755,031)	－	
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經常賬目	12,264,963	(34,866,976)	(35,670,426)	26,625,845	29,599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經常賬目	18,878,700	(10,627,746)	(4,985,048)	5,923,330	－	
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之經常賬目	－	(4,797)	(4,797)	4,797	－	
與董事進行之經常賬目	－	(1,104,592)	(1,109,581)	1,109,581	－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已繳納)／已退還之利得稅	(7,268,088) (64,252)	(26,332,719) －	(42,387,925) (329,023)	71,060,718 40,274	195,066 (57,087)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332,340)	(26,332,719)	(42,716,948)	71,100,992	137,97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股息收入	－	5,578	5,578	－	－	
已收利息	3,442	2,360	4,376	5,048	5,90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購買款項)淨額	444,536	(2,155)	(2,155)	(21,351)	1,476,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877)	－	－	(47,996)	(240,282)	
收購附屬公司	21	－	－	－	1,722,6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101	5,783	7,799	(64,299)	2,964,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	(7,199,239)	(26,326,936)	(42,709,149)	71,036,693	3,102,900	
於下列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期／年初	55,955,918	98,665,067	98,665,067	27,628,374	24,525,474	
期／年末	14	48,756,679	72,338,131	55,955,918	98,665,067	27,628,374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表示)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HEC Capital Limited。

於2011年1月14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12月31日改為3月31日。因此，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包含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被視為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集團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皆受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控制。集團重組並未發生實質性之經濟變動。因此，財務資料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目標集團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2010年8月27日，目標集團在集團重組時將其於三間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由於除外附屬公司並非且從未成為 貴公司成員，因此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1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同受控制以來的較短期間目標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已編製於2009年12月31日、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1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根據合併會計：

- (i)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所認為之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
- (ii) 並無就商譽代價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惟控制方須繼續擁有權益；
- (iii)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期限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及
- (iv) 目標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結餘及交易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作出修改，並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各附註披露(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等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於2012年4月1日開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任何於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至2011年已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修訂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13年1月1日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之影響。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各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此項估計乃依照對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並可因技術革新而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倘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已獲確認之其後支出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否則有關支出會於產生之期間視為開支處理。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2.4 綜合基準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綜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合併法，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呈報有關期間（而非自收購日期起）已被視為目前目標集團旗下所有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進行編製。因此，目標集團之業績於所有呈報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納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所有集團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指參與合併之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並非全部受同一方或多方共同最終控制。在收購日取得對其他參與合併實體控制權之一方為收購方，參與合併之其他實體為被收購方。收購日為收購方實際取得對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日期。

收購成本為收購日收購方為取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以及收購直接產生之所有費用。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確認。

倘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中的權益，有關差額將確認為商譽。倘業務合併成本低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中的權益，收購方將重新評估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額、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計量以及合併成本之計量。倘重新評估後，合併成本仍低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中的權益，餘下差額將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2.6 金融工具

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上述類別之釋義、確認及計量方式(如適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有關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入報表。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之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到期日為有關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到期日為有關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則計入非流動資產下之「非流動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之款額，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能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有關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會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列入全面收入報表內。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減值虧損將於產生時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即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投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時之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採用估價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型。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交所」)買賣之資格權利，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關期間出現減值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惟當該等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而且開支數額能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時則除外。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2.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11 收益確認

當目標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之交易日確認為收益。

顧問服務、包銷、配售服務及投資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淨額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在交易日確認。

2.12 外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載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即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在上述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入報表內處理。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有關期間末之當前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綜合入賬時之匯兌差額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2.13 經營租約

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屬出租公司時，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2.14 退休成本

支付予定額供款公積金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全面收入報表扣除。計劃資產一般於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一般不超過購入後三個月內之投資)。

2.16 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對資產賬面金額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價值出現減值。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金額為少，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視作支出處理，惟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僅以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會視作收入，惟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債務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付款、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長期低於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2.17 撥備

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需流出經濟利益以償付有關責任，同時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計提撥備。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期間之相關撥備。目標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撥備，並將之調整以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若金額時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算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倘目標集團預期該撥備可補償，則此款額僅於幾乎肯定將補償之情況下方會確認為獨立資產。

2.18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應付稅項依照就財務報告而言之期內業績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稅項乃以各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2.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應收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因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2.20 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之方式一致（詳見財務資料附註8）。

2.21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類財務風險。目標集團會利用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盡量減低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定期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已制訂政策，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金融機構承諾資金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目標集團於全球均有業務營運，故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確保將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2.22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呈報實體」）。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倘若：—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呈報實體；
- (ii) 該人士對呈報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呈報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i) 實體及呈報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味著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呈報實體或與呈報實體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呈報實體本身為退休福利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2012年4月1 日至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2011年4月1 日至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證券之 佣金及經紀收入	952,888	1,574,715	2,643,747	5,616,034	2,572,837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 包銷及配售佣金	400,400	5,536,416	5,536,416	21,120,117	—
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1,135,165	232,756	511,112	333,817	71,409
顧問費用收入	2,675,000	6,980,000	11,130,000	11,030,000	5,635,000
投資管理費收入	5,000,000	3,275,000	6,750,000	1,725,000	600,000
	<u>10,163,453</u>	<u>17,598,887</u>	<u>26,571,275</u>	<u>39,824,968</u>	<u>8,879,246</u>

4. 其他收入

	2012年4月1 日至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2011年4月1 日至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證券手續收入	69,453	31,302	105,319	121,972	50,89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442	2,360	4,376	5,048	5,907
股息收入	-	5,578	5,578	-	-
雜項收入	4,065	-	-	32,477	217,622
虧損撥備撥回	-	-	-	444,969	255,12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	-	-	-	3,457,305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	-	-	126,464
	<u>76,960</u>	<u>39,240</u>	<u>115,273</u>	<u>604,466</u>	<u>4,113,310</u>

5. 補充資料

除稅前綜合業績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核數師薪金	126,600	126,600	253,200	253,200	107,000
折舊	68,092	46,043	78,398	105,276	7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62,690	1,76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77,167	3,008	3,008	15,799	—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	215,930	202,959	7,310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60,000	60,000	900,000	420,000
有關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37,016	23,016	47,456	52,220	103,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280,0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及退休成本	13,660	3,500	8,090	26,008	3,646,615

6. 稅項

	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	237,875	1,463,378	607,477	220,000	22,47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20,000)	—	—	—	—
稅項開支總額	<u>17,875</u>	<u>1,463,378</u>	<u>607,477</u>	<u>220,000</u>	<u>22,478</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稅項與估計利得稅金額之對賬如下：—

	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09,372	12,273,509	5,114,469	21,823,034	5,191,956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					
所得稅	447,046	2,025,129	843,887	3,600,800	856,673
免除稅項收益	(568)	(389)	(1,642)	(832)	(43,052)
不可扣稅開支	2,196	5,532	10,817	9,962	14,23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稅項虧損	—	—	101,163	21,503	3,164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99,910)	(574,109)	(358,520)	(3,360,762)	(33,665)
未確認暫時差異	(10,889)	7,215	11,772	(50,733)	(795,97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20,000)	—	—	—	—
其他	—	—	—	62	21,104
稅項開支總額	17,875	1,463,378	607,477	220,000	22,478

由於董事認為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甚微或預計暫時差異在可見未來無法確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薪金、補貼 袍金 港元	及福利 及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 11月1日期間	—	—	—	—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 11月1日期間(未經審核)	—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	249,266	12,000	261,26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並無支付目標公司董事其他薪金。

於有關期間及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並無支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薪金。

概無目標公司之董事位於目標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列，其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餘下人士數目	-	-	-	-	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2,5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60,000
	-	-	-	-	2,580,0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數目分析披露如下：—

	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	-	5

8. 經營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決策時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目標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所需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可報告分類乃獨立管理。目標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如下：—

證券經紀業務主要指向經紀客戶提供於香港買賣之證券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融資及企業顧問業務主要指提供融資顧問、諮詢以及項目融資服務。

投資管理業務主要指提供研究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之除稅前可報告分類業績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1月1日止期間

	證券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管理 港元	未分配項目 港元	合計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488,453	2,675,000	5,000,000	—	10,163,453
其他收入總額	76,455	5	500	—	76,960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u>1,293,682</u>	<u>389,890</u>	<u>1,039,100</u>	<u>(13,300)</u>	2,709,372
稅項					<u>(17,875)</u>
期內溢利					<u>2,691,497</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89,760,885</u>	<u>8,528,305</u>	<u>5,039,026</u>	<u>4,913</u>	<u>103,333,12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0,958,915)</u>	<u>(96,539)</u>	<u>(85,400)</u>	<u>(40,300)</u>	(41,181,154)
應付稅項					<u>(507,732)</u>
負債總額					<u>(41,688,886)</u>
利息收入：					
— 客戶賬目	1,135,165	—	—	—	1,135,165
— 授權機構存款	3,437	5	—	—	3,442
折舊	54,860	8,135	5,097	—	68,09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增加	<u>314,877</u>	<u>—</u>	<u>—</u>	<u>—</u>	<u>314,877</u>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期間

	證券經紀 (未經審核)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管理 (未經審核) 港元	未分配項目 (未經審核) 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7,343,887	6,980,000	3,275,000	–	17,598,887
其他收入總額	39,236	4	–	–	39,240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u>4,204,404</u>	<u>5,285,968</u>	<u>2,816,663</u>	<u>(33,526)</u>	<u>12,273,509</u>
稅項					<u>(1,463,378)</u>
期內溢利					<u>10,810,131</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71,548,371</u>	<u>13,400,387</u>	<u>4,728,128</u>	<u>5,816</u>	<u>89,682,702</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3,910,541)</u>	<u>(105,444)</u>	<u>(122,520)</u>	<u>(42,213,084)</u>	<u>(76,351,589)</u>
應付稅項					<u>(1,739,036)</u>
負債總額					<u>(78,090,625)</u>
利息收入：					
– 客戶賬目	232,756	–	–	–	232,756
– 授權機構存款	2,356	4	–	–	2,360
折舊	30,527	9,661	5,855	–	46,04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增加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證券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管理 港元	未分配項目 港元	合計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691,275	11,130,000	6,750,000	–	26,571,275
其他收入總額	<u>115,264</u>	<u>9</u>	<u>–</u>	<u>–</u>	<u>115,273</u>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u>(620,132)</u>	<u>2,691,652</u>	<u>3,103,102</u>	<u>(60,153)</u>	5,114,469
稅項					<u>(607,477)</u>
年內溢利					<u>4,506,992</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52,769,787</u>	<u>14,610,416</u>	<u>7,975,312</u>	<u>5,665</u>	<u>75,361,18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0,961,758)</u>	<u>(4,068,540)</u>	<u>(3,060,787)</u>	<u>(41,427,048)</u>	(69,518,133)
應付稅項					<u>(554,109)</u>
負債總額					<u>(70,072,242)</u>
利息收入：					
– 客戶賬目	511,112	–	–	–	511,112
– 授權機構存款	4,367	9	–	–	4,376
折舊	52,094	16,267	10,037	–	78,39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增加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證券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管理 港元	未分配項目 港元	合計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7,069,968	11,030,000	1,725,000	–	39,824,968
其他收入總額	589,846	14,620	–	–	604,466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18,589,675	3,360,392	(61,103)	(65,930)	21,823,034
稅項					(220,000)
期內溢利					21,603,03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13,317,576	8,283,629	1,888,497	1,215	123,490,917
可報告分類負債	(44,932,150)	(274,654)	(99,552)	(77,126,957)	(122,433,313)
應付稅項					(275,658)
負債總額					(122,708,971)
利息收入：					
– 客戶賬目	333,817	–	–	–	333,817
– 授權機構存款	5,047	1	–	–	5,048
折舊	71,400	21,846	12,030	–	105,27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增加	8,530	8,530	30,936	–	47,99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證券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管理 港元	未分配項目 港元	合計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644,246	5,635,000	600,000	-	8,879,246
其他收入總額	<u>4,067,708</u>	<u>3,001</u>	<u>1</u>	<u>42,600</u>	<u>4,113,310</u>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u>3,801,848</u>	<u>1,474,129</u>	<u>(54,996)</u>	<u>(29,025)</u>	5,191,956
稅項					<u>(22,478)</u>
年內溢利					<u>5,169,478</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41,683,360</u>	<u>4,826,520</u>	<u>1,842,974</u>	<u>615</u>	<u>48,353,46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8,487,608)</u>	<u>(177,939)</u>	<u>(33,200)</u>	<u>(50,470,426)</u>	(69,169,173)
應付稅項					<u>(15,384)</u>
負債總額					<u>(69,184,557)</u>
利息收入：					
— 客戶賬目	71,409	-	-	-	71,409
— 授權機構存款	5,905	1	1	-	5,907
折舊	53,670	15,900	1,662	-	71,23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增加	<u>227,594</u>	<u>4,800</u>	<u>14,704</u>	-	<u>247,098</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目標集團自外部客戶錄得之營業額僅來自其於香港之經營業務，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亦僅位於香港。

於各個有關期間，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比例低於1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港元
	裝修 港元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年初	-	16,031	169,418	-	185,449
添置	-	-	240,282	-	240,282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	6,816	-	6,816
出售	-	-	(1,766)	-	(1,766)
折舊	-	(5,837)	(65,395)	-	(71,232)
於2009年12月31日	-	10,194	349,355	-	359,549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期初	-	10,194	349,355	-	359,549
添置	-	-	47,996	-	47,996
出售	-	(6,916)	(55,774)	-	(62,690)
折舊	-	(2,007)	(103,269)	-	(105,276)
於2011年3月31日	-	1,271	238,308	-	239,579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年初	-	1,271	238,308	-	239,579
折舊	-	(953)	(77,445)	-	(78,398)
於2012年3月31日	-	318	160,863	-	161,181
賬面值對賬－2012年4月1日至2012					
年11月1日期間					
期初	-	318	160,863	-	161,181
添置	-	-	-	314,877	314,877
折舊	-	(318)	(41,534)	(26,240)	(68,092)
於2012年11月1日	-	-	119,329	288,637	407,966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160,800	606,859	1,113,308	-	1,880,967
累計折舊	(160,800)	(590,828)	(943,890)	-	(1,695,518)
	-	16,031	169,418	-	185,449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60,800	606,859	1,473,641	-	2,241,300
累計折舊	(160,800)	(596,665)	(1,124,286)	-	(1,881,751)
	-	10,194	349,355	-	359,549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	4,768	399,107	-	403,875
累計折舊	-	(3,497)	(160,799)	-	(164,296)
	-	1,271	238,308	-	239,579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	4,768	399,107	-	403,875
累計折舊	-	(4,450)	(238,244)	-	(242,694)
	-	318	160,863	-	161,181
於2012年11月1日					
成本	-	4,768	399,107	314,877	718,752
累計折舊	-	(4,768)	(279,778)	(26,240)	(310,786)
	-	-	119,329	288,637	407,966

10. 無形資產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聯交所交易權，按成本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香港聯交所按金：－				
印花稅	5,000	30,000	30,000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				
入會費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供款予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保證基金	50,000	50,000	60,000	100,000
	<u>255,000</u>	<u>280,000</u>	<u>290,000</u>	<u>300,000</u>

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香港上市持作買賣之證券	－	521,703	725,515	727,273
	<u>－</u>	<u>521,703</u>	<u>725,515</u>	<u>727,273</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在香港股票市場取得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					
第三方		27,324,387	14,321,682	5,126,720	1,705,857
同系附屬公司	13a	—	556,037	—	—
		27,324,387	14,877,719	5,126,720	1,705,857
現金賬戶：－					
第三方		566	609	48,211	20,098
		27,324,953	14,878,328	5,174,931	1,725,95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4,398,116	—	15,780,780	8,283,97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 孖展存款		—	—	—	330,662
		51,723,069	14,878,328	20,955,711	10,340,595
證券經紀業務以外於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400,000	1,075,000	270,000	34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600,000	350,000	2,100,000
有關保險索賠之其他應收款項		—	—	—	4,50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415	239,050	345,045	407,678
		<u>52,263,484</u>	<u>16,792,378</u>	<u>21,920,756</u>	<u>17,688,273</u>

13a.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孖展賬目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孖展賬目指由有價證券抵押之證券孖展貸款。於各有關期間末，上述貸款並無到期但未支付之利息，且並無因未償還墊款或利息計提撥備。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56,679	52,955,918	95,665,067	24,628,3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如現金流量表所載		<u>48,756,679</u>	<u>55,955,918</u>	<u>98,665,067</u>	<u>27,628,374</u>

存款賬戶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期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固定利率0.15厘、0.15厘、0.15厘及0.07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接獲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資金。該等客戶存款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於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獨立銀行賬戶之賬面值分別為15,678,827港元、15,997,247港元、21,045,197港元及5,446,743港元。目標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賬戶。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產生之應付賬款：－					
孖展賬戶：－					
第三方		12,846,291	16,101,079	24,277,804	451,456
一名董事		－	－	1,109,581	－
其他關連方		－	－	4,797	－
同系附屬公司		<u>25,732,896</u>	<u>9,233</u>	<u>11,988,244</u>	<u>8,014,914</u>
		38,579,187	16,110,312	37,380,426	8,466,370
現金賬戶：－					
第三方		<u>1,267,700</u>	<u>1,243,705</u>	<u>6,472,344</u>	<u>5,064,124</u>
		39,846,887	17,354,017	43,852,770	13,530,49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u>	<u>1,528,280</u>	<u>－</u>	<u>－</u>
		39,846,887	18,882,297	43,852,770	13,530,4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41,398,845	77,069,271	50,453,4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8,001,000	201,000	1,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34,267</u>	<u>335,991</u>	<u>410,272</u>	<u>2,084,253</u>
		<u>40,281,154</u>	<u>68,618,133</u>	<u>121,533,313</u>	<u>66,069,173</u>

於各有關期間末獨立銀行賬戶賬面值之應付賬款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從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並代為持有之款項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該等應付賬款與存放之存款進行對銷。

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之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產生之應付賬款之償還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且超出客戶按金部分應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16. 虧損撥備

	於			
	2012年 11月1日	2012年 3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年初	900,000	900,000	3,100,000	5,500,000
賠償證券	-	-	-	(6,644,878)
可收回保險賠償	-	-	-	4,500,000
期／年內撥回	-	-	(444,969)	(255,122)
期內結算	-	-	(1,755,031)	-
於期／年末	<u>900,000</u>	<u>900,000</u>	<u>900,000</u>	<u>3,100,000</u>

於2006年，一間附屬公司之兩位僱員(均已於2006年辭職)向警方自首，承認挪用客戶證券。警方自2006年以來一直就上述案件進行調查。於2008年，兩位前僱員均被判有罪。於2009年，保險公司落實賠償並已支付4,500,000港元，並由附屬公司之律師保管。與若干受損客戶之磋商及訴訟程序亦已於2009年完成，彼等於同年獲賠償公平值約為6,600,000港元之證券。

於2009年，一名受損客戶對該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要求索回彼就此產生之法律費用。該案件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解決。於各有關期間末，董事考慮受損客戶申索之潛在金額後，重新評估撥備是否足夠。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撥備乃為充足。

1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 31日、2011年3月31日及 2012年3月31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0,000
法定股份由有面值變為無面值	(i)	(50,000)	(390,000)
期內無面值之法定股份增加	(i)	—	3,900,000,000
		<u> </u>	<u> </u>
於2012年11月1日無面值之普通股		—	3,900,000,000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 31日、2011年3月31日及 2012年3月31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8
重新指定普通股由有面值變為無面值	(i)	(1)	(8)
就重新指定向初始股東發行無面值普通股	(i)	1	8
於2012年11月1日發行無面值普通股	(ii)	6	53,663,808
		<u> </u>	<u> </u>
於2012年11月1日之無面值普通股		7	53,663,816
		<u> </u>	<u> </u>

附註：

- (i)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變為500,000,000美元(無面值)。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獲重新指定為一股單一類別無面值之已發行普通股。
- (ii) 於2012年11月1日，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IGL」)獲發行6股股份，代價為53,663,808港元，透過應付HIGL之資本化款項支付。該等股份與目標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重大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之重大承擔(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如下：—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一年以內	—	—	120,000	335,000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	—	—	133,000
	—	—	120,000	468,000
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一年以內	63,000	63,000	39,000	39,000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196,000	233,000	66,000	113,000
	259,000	296,000	105,000	152,000
	259,000	296,000	225,000	620,000

19.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擔保目標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有關期間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21披露。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9年7月2日，目標集團收購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該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合併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6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2,651	1,722,6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616	128,616
可退回稅款	28,143	28,143
應計費用	<u>(3,500)</u>	<u>(3,500)</u>
	<u>1,882,726</u>	<u>1,882,726</u>
代價		
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經常賬目		1,950,000
與收購有關之費用		<u>(67,274)</u>
		<u>1,882,72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22,651</u>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為目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分別帶來600,001港元及虧損10,201港元。

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業務合併已於該年初落實，目標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9,479,246港元及5,298,523港元。

22.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11月1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佣金及經紀收入	523,000	1,003,000	1,563,000	3,299,000	1,456,000
佣金及經紀開支	1,000	28,000	28,000	43,000	—
管理服務費用開支	4,000,000	3,700,000	17,700,000	10,600,000	140,000
諮詢收入	700,000	700,000	1,400,000	1,750,000	3,400,000
設備租金開支	—	—	—	—	41,300
雜項收入	—	—	—	—	43,000
與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附屬公司董事)之交易					
利息收入	—	—	—	—	1,000
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福利)	—	—	—	—	261,000
佣金及經紀收入	—	11,000	11,000	21,000	4,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或所作之付款。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指正常業務交易產生之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在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情況下為股東提供充分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目標集團設有權益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通過向股東派息、發行新權益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項(如適用)調整該架構。

目標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策略於過往期間並無改變，旨在將債項總額及股本維持於合理比例。目標集團以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股本，而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債項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有))加非應計擬派股息(如有)，再

扣除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不包括於權益確認有關現金流量對沖之金額)，再扣除非應計擬派股息(如有)。

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債項總額	40,281,154	68,618,133	121,533,313	66,069,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56,679)	(55,955,918)	(98,665,067)	(27,628,374)
債項淨額	<u>(8,475,525)</u>	<u>12,662,215</u>	<u>22,868,246</u>	<u>38,440,799</u>
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資本	<u>61,644,243</u>	<u>5,288,938</u>	<u>781,946</u>	<u>(20,831,088)</u>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2.39	29.25	不適用

由於2012年11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債項總額，故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由於2009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資本為負，故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不適用。

24.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種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23,069	16,553,328	21,575,711	17,280,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756,679</u>	<u>52,955,918</u>	<u>95,665,067</u>	<u>24,628,37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879,748	72,509,246	120,240,778	44,908,96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21,703	725,515	727,273
	<u>100,879,748</u>	<u>73,030,949</u>	<u>120,966,293</u>	<u>45,636,242</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281,154</u>	<u>68,618,133</u>	<u>121,533,313</u>	<u>66,069,173</u>

2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主要與知名兼信譽良好之訂約方交易。目標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使用目標集團孖展融資買賣證券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於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孖展貸款以客戶公平值分別為80,528,045港元、167,135,892港元、64,852,390港元及6,219,324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最高信貸風險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財務狀況表中上述已抵押證券之市值。該貸款為按要求償還且於各有關期間負有5厘至12厘不等之固定年利率。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目標集團孖展融資服務之性質，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該賬齡分析。

於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47%、0%、72%及49%。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信譽及監管良好之中介機構，因此其並不構成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目標集團十大證券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51%、87%、22%及9%。

26.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標乃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維持平衡。目標集團並無制定特定政策，惟有關此等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281,154</u>	<u>68,618,133</u>	<u>121,533,313</u>	<u>66,069,173</u>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u>40,281,154</u>	<u>68,618,133</u>	<u>121,533,313</u>	<u>66,069,173</u>

27.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額不大，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匯率變動影響。

2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關於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該等項目主要按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儲蓄利率加／減若干百分比計算。目標集團並無制定特定政策，惟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於有關期間末，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利率風險如下：－

	於			
	2012年 11月1日	2012年 3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賺取浮動利息之金融資產：－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45,756,679	52,955,918	95,665,067	24,628,374
賺取定期利息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孖展賬戶	27,324,387	14,877,719	5,126,720	1,705,8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需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u>76,081,066</u>	<u>70,833,637</u>	<u>103,791,787</u>	<u>29,334,231</u>

倘於各有關期間末港元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其對有關期間溢利之影響將加大，而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約458,000港元、530,000港元、957,000港元及246,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有關期間末已發生變化，且適用於該日已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於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上升100個基點指目標公司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之估計。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孖展賬戶結餘以固定年利率5厘至12厘計息，故目標集團就該等賬項面對之利率風險有限。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評估，於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該等固定利率應不會有重大變動。

29.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乃於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由於目標集團通常在短時期內進行交易以最大限度降低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面臨的風險甚微。

30. 公平值披露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2012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最高級)：	使用同等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級：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平值；
第三級(最低級)：	使用重大輸入值概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平值。

	於			
	2012年 11月1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金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21,703	725,515	727,273
分析：—				
第一級	—	521,703	725,515	727,273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公平值計量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任何轉讓，且公平值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述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1月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2. 期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就2012年11月1日後任何期間分別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崇智
執業證書編號：P04668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25日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期間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以及投資控股。

(a) 目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8,9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經紀佣金約2,600,000港元、諮詢費用收入約5,600,000港元及投資管理費收入約600,000港元。目標集團亦錄得出售投資收益約3,500,000港元。經扣除目標集團於財政年度內行政開支約7,800,000港元及稅項後，目標集團的溢利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

鑒於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復甦，金融市場湧現更多商機，及目標集團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等業務分類的表現令人滿意。目標集團亦收購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以物色更多投資管理商機。

於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7,700,000港元。除有關保險索賠之應收款項4,500,000港元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100,000港元外，應收款項餘額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有關款項為應收客戶孖展賬戶款項及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T+2日款項交收安排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款項。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以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股本，而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債項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有))，再扣除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計算。於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主要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賬款來自證券經紀業

務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的負債總額約為69,2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負資產總額約為(20,800,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主要以其收入為業務提供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6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擔保目標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但該等融資尚未使用。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因而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收購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研究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之100%股權。除上述者外，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約有8名僱員，員工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主要參考相關個別人士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市場水平釐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收購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物色更多商機外，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有關計劃。

(b) 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目標公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更改，目標公司之2011年財政年度自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1年3月31日止結束。

收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39,8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經紀佣金約5,600,000港元、諮詢費用收入約11,00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收入約1,700,000港元及包銷及配售佣金約21,100,000港元。經扣除目標集團財政年度內行政開支約18,600,000港元及稅項約2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

收益從約8,900,000港元增長至3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復甦導致金融行業湧現更多商機所致。尤其是，上市公司資金需求增加，為透過供股或配售集資帶來更多商機。因此，目標集團於此期間進行包銷及配售業務所產生之佣金約21,100,000港元(2009年：零)大幅改善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委聘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從事包銷或配售的公司包括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

於201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1,900,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有關款項為應收客戶孖展賬戶款項及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T+2日款項交收安排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

資本架構

於201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主要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賬款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的負債總額約為122,7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800,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主要以其收入為業務提供資金。於201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8,700,000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擔保目標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但該等融資尚未使用。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因而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期內，目標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201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及管理費

期內，目標集團改變僱員政策，於目標集團工作之全體員工均受僱於一間由目標集團委聘之管理公司，該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並收取管理費。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約有8名員工。管理公司負責支付員工薪酬，且薪酬乃參考相關個別人士之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訂。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為10,600,000港元。

管理公司為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除員工薪酬外，亦包括目標集團所使用或佔用的辦公室租金以及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的費用及公共設施費用。管理費金額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而釐訂。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

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相關計劃。

(c) 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收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26,6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經紀佣金約2,600,000港元、諮詢費用收入約11,10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收入約

6,800,000港元及包銷及配售佣金約5,500,000港元。經扣除目標集團於財政年度內行政開支約21,600,000港元及稅項約6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

收益從約39,800,000港元減至26,600,000港元。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中國內地收緊貨幣供應，令香港金融市場表現疲弱。財政年度內集資活動隨之減少，因此，目標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大幅減少。經紀佣金亦從約5,600,000港元跌至2,600,000港元。然而，目標集團努力於其投資管理分類物色更多客戶，並提高投資管理費，因此，財政年度內該分類錄得之收入從約1,700,000港元增至6,800,000港元。目標集團亦努力使其諮詢費用收入保持穩定。

於2012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6,800,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有關款項為應收客戶孖展賬戶款項。

資本架構

於2012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主要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賬款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產生之負債總額約為70,1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主要以其收入為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000,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擔保目標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但該等融資並未使用。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因而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2012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及管理費

於目標集團工作之全體員工均受僱於一間由目標集團委聘之管理公司，該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並收取管理費。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約有9名員工。管理公司負責支付員工薪酬，且薪酬乃參考相關個別人士之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訂。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為17,700,000港元。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

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有關計劃。

(d) 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收益**

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10,2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經紀佣金約1,000,000港元、諮詢費用收入約2,70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收入約5,000,000港元及包銷及配售佣金約400,000港元。經扣除目標集團期內行政開支約7,500,000港元及稅項後，目標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

期內，全球股票市場及經濟狀況仍然欠佳。包銷及配售、融資與企業諮詢以及證券經紀業務進一步減少。然而，由於目標集團可物色更多客戶，其投資管理分類的收入進一步增長。

於2012年11月1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2,300,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有關款項為應收客戶孖展賬戶款項及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T+2日款項交收安排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

資本架構

於2012年11月1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目標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61,600,000港元。

於2012年11月1日，目標公司與其唯一股東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ennabun」)訂立資本化安排，據此，目標公司結欠Hennabun之款項約53,700,000港元透過向Hennabun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股本。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主要以其收入為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11月1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800,000港元。於2012年11月1日，目標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擔保目標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但該等信貸並未使用。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因而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期內，目標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2012年11月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及管理費

於目標集團工作之全體員工均受僱於一間由目標集團委聘之管理公司，該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期內，目標集團約有8名員工。管理公司負責支付員工薪酬，且薪酬乃參考相關個別人士之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訂。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期間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為4,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無須繼續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但須承擔與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及行政／公共設施有關的費用。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

期內，目標集團並無相關計劃。

1. 財務資料

本通函以提述方式載入之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nerchina.com.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12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36,946,000港元，該貸款乃以若干經擴大集團資產(包括賬面值合計約18,0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602,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及約2,05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固定押記作抵押，而尚未使用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經擴大集團於該日擁有尚未償還或然負債，當中涉及就信貸融資20,000,000港元以經擴大集團之被投資公司為受益人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通函內另有披露者外，於201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於201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影響)後，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需求。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非經常性或特別項目可能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蒙受重大影響。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電力行業，尤其以生產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如陶瓷絕緣體）以及投資金融服務及物業業務。

河南愛迪德主要製造及銷售陶瓷絕緣體，即本集團於能源及資源業務方面之主要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惡劣市場狀況影響，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和價格下降，來自該項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7%至約1,960萬港元。河南愛迪德於期內錄得毛損約9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230萬港元。毛損主要是由於市況欠佳、存貨撇減約430萬港元，同時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加大了材料及燃料動力直接成本所致。

由於惡劣之市場狀況以及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價格之下跌，河南愛迪德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此外，由於近年陶瓷需求減少、陶瓷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及中國陶瓷業之激烈競爭，董事會認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

就經擴大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注度。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將為其客戶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圓滿完成後，本公司有意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業務需要擴大目標公司的專業團隊及服務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詳細的擴大計劃。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運營證監會授予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如代理人服務）。

收購事項圓滿完成後，本公司有意(i)擴大目標集團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ii)擴大目標公司之服務平台，如根據當時市狀及其業務需要在其現有業務基礎上增加貸款業務；(iii)擴大目標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iv)除現有股票經紀服務業務外，提升在協助上市公司募集債務及權益資金業務方面之專注度；及(v)繼續經營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以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有意將目標集團打造成為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翹楚。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將發展及提升「威華」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品牌形象。

日後對金融服務業務之資本要求(如有)將視有關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情況而定。此外，目標集團旗下之持牌實體亦須遵守證監會對持牌法團施加之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本集團預期財務資本要求(如有)將透過內部資源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目標集團之收購及營運開展任何資金募集活動。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融服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並預期收購事項將在中長期內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作為經擴大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策略之部分，其仍將繼續尋找及考慮對經擴大集團具有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旨在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將不時研究任何可作為潛在投資或未來發展契機之潛在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過往向公眾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潛在項目可作為潛在投資或視為未來之發展契機，亦未考慮其他業務，惟本通函所披露之金融服務投資業務除外。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作出(i)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有實質證據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a)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b)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表之相關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獲得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2012年 11月1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61	408	83,669			83,669
預付租金	17,644	–	17,644			17,644
可供出售投資	583,000	–	583,000			583,000
無形資產	–	1,650	1,650			1,650
就建議收購支付按金	100,000	–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5	255			255
	<u>783,905</u>	<u>2,313</u>	<u>786,218</u>			<u>786,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74	–	34,674			34,674
預付租金	480	–	480			4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4,727	52,263	526,990			526,990
可退回稅款	369	–	369			369
持作買賣投資	1,302,596	–	1,302,596			1,302,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33	3,000	16,233			16,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1,815	45,757	1,287,572	(62,000)	1	1,222,572
				(3,000)	2	
	<u>3,067,894</u>	<u>101,020</u>	<u>3,168,914</u>			<u>3,103,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	141,374	40,281	181,655			181,655
應付稅項	370	508	878			878
虧損撥備	–	900	900			900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36,810	–	36,810			36,810
	<u>178,554</u>	<u>41,689</u>	<u>220,243</u>			<u>220,2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9,340</u>	<u>59,331</u>	<u>2,948,671</u>			<u>2,883,6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3,245</u>	<u>61,644</u>	<u>3,734,889</u>			<u>3,669,889</u>
資產淨值	<u>3,673,245</u>	<u>61,644</u>	<u>3,734,889</u>			<u>3,669,889</u>

附註：

1.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2,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ii)52,000,000港元(可能按下文所述情況作出調整)將於完成日(即收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

代價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2012年11月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並湊整至最接近之百萬港元。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計及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為62,000,000港元，因此52,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且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2012年6月30日之賬面值與備考公平值相若。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相關稅務影響)之公平值將根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稅務影響之估值釐訂，有關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假設備考公平值截然不同。根據假設備考公平值，並未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商譽，因此差額356,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2年11月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百萬港元)乃計入損益中。

2. 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的估計金額。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而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以外之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本委聘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吾等策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夠獲得充分之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該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所作之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且不足以顯示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 b) 就有關交易之政策而言，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所作之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根據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股份總權益	購股權項下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可行日期佔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7,387,336	17,386,336		0.24%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一節。

(b)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315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315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315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1)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1)	36.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其他權益	641,879,207	8.93%

附註：

- 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收購協議；
- (b) 胡嵐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熙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12年10月31日就訂約方於2012年5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失效及終止訂立契據；
- (c) 胡嵐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熙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12年5月27日就收購Wilson East Limited及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該兩間公司透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寧波市象山之若干幅土地及位於上海之一家酒店之若干權益；
- (d)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分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2011年7月6日所訂立之配售承諾書，內容有關最多認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500,000,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及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歌德同意發行及Ideal Principles同意以認購價300,0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歌德之股份。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或重大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屬重大而尚未完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函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判執行），且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報；
- (iv)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函」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及
- (vii)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3年1月2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於期限前送達，則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項亞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項兵博士

辛羅林先生